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01088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11990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3,534.58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查档、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期末的可收回性，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括 4,081.05 万元的销售人员与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及 2,067.34 万元往来款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大幅萎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1,64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1.9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1,724.3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为 1,154.52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收款项余额是否恰当，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①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2016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及大额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

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②欣泰电气公司存货 1 年以上库龄 3,924.86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主要基于客户订单而组织生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及其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经过盘点，我们发现公司存货存在 1,492.72 万元差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环境持续严重恶化，固定资产开工不足，大量设备闲置；在建工程停建；2015 年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作价 930.00 万元投入的“Coherix 商标特许使用权”和“Coherix 专利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产生预计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对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存在 400.00 万美元股权投资与 400.00 万美元债券投资；欣泰电气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其欣泰电气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④欣泰电气公司开具了部分应付票据，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兑付到期票据；部分银行借款逾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无力支付的票据及逾期银行借款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⑤欣泰电气公司存在收入、成本、费用等跨期事项，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薄弱，我们无法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欣泰电气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全部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⑦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欣泰电气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⑧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受限资产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⑨欣泰电气公司境外 3 家子公司未能提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1 家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境外财务数据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

⑩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部分财务资料被司法冻结；上年度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年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数据产生的重大影响。

(六)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 所述，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特定情况下回购所发行股份；公司面临较多仲裁、诉讼等事项；与此同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生产经营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基于以上情况，欣泰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欣泰电气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欣泰电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3,534.58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查档、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期末的可收回性，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理由及依据：

欣泰电气公司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28,553,919.28 | 6,427,695.96 | 5.00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47,009,922.05 | 14,700,992.21 | 10.00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02,217,100.75 | 20,443,420.15 | 20.00 |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62,703,638.65 | 18,811,091.60 | 30.00 |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38,765,339.90 | 19,382,669.95 | 50.00 |
| 5 年以上 | 31,775,423.22 | 31,775,423.22 | 100.00 |
| 合计 | 511,025,343.85 | 111,541,293.08 | 21.83 |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资金状况严重短缺，根据我们查询到的诉讼事项，公司未对应收款项采取有效催收措施，我们查询了公司客户工商信息，查看其注册资本与欠款余额是否匹配，实施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综合分析其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对其继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恰当无法做出合理判断，无法确定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 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括 4,081.05 万元的销售人员与

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及 2,067.34 万元往来款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理由及依据：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 4,081.05 万元的销售人员及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我们对上述借款实施了检查、询问、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中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余额为 2,067.34 万元（其中 2016 年发生 1,744.00 万元，2014 年发生 323.34 万）；与此同时公司预付款项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余额为 5,281.00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交易单据、查看合同、查询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司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对其保持较高往来款项的真实原因无法判断，无法确定上述款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三）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大幅萎缩，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为 11,642.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1.9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理由及依据：

公司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资金严重短缺、生产急剧萎缩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大幅增加；我们对本年主要预付款项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1,724.3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为 1,154.52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收款项余额是否恰当，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理由及依据：

公司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其总额的比重为 66.96%，我们对主要预收款项实施了检查合同、银行单据、会计处理单据，往来函证、询问了解客户结算模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发现部分会计处理异常，部分客户存在相互代收代付的情形，无法判断上述预收款项余额是否恰当，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①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2016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

户进行资金结算及大额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②欣泰电气公司存货 1 年以上库龄 3,924.86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主要基于客户订单而组织生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及其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经过盘点，我们发现公司存货存在 1,492.72 万元差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环境持续严重恶化，固定资产开工不足，大量设备闲置；在建工程停建；2015 年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作价 930.00 万元投入的“Coherix 商标特许使用权”和“Coherix 专利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产生预计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对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存在 400.00 万美元股权投资与 400.00 万美元债券投资；欣泰电气子公司经营状况欠佳，其欣泰电气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④欣泰电气公司开具了部分应付票据，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兑付到期票据，部分银行借款逾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无力支付的票据及逾期银行借款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⑤欣泰电气公司存在收入、成本、费用等跨期事项，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薄弱，我们无法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欣泰电气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全部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⑦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欣泰电气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⑧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受限资产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⑨欣泰电气公司境外 3 家子公司未能提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1 家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境外财务数据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

⑩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部分财务资料被司法冻结；上年度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

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数据产生的重大影响。

理由及依据：

公司 2016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替公司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及大额使用现金交易的行为，我们对此实施检查、访谈有关人员，仍无法保证所有个人账户均已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其资金性质判断存在一定难度，无法采取有效措施以评估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中 1 年以上库龄 3,924.86 万元，我们未能获得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及其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经过盘点发现公司存货存在 1,492.72 万元差异，我们未取得对应销售合同及出库单据，且未能向第三方获得其有效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以来经营环境持续严重恶化，固定资产开工不足，厂房及设备大量闲置，在建工程停建；我们无法获得其未来可变现现金流量信息及目前市场上的公允价格，无法合理判断上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作价 930.00 万元投入的“Coherix 商标特许使用权”和“Coherix 专利特许使用权”无形资产为双方合资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基本未产生收入，亏损较大，上述无形资产是否能够产生预计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得其未来可变现现金流量信息及目前市场上的公允价格，无法合理判断上述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存在 400.00 万美元股权投资与 400.00 万美元债券投资，我们对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进行了发函确认并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美国科惠力公司（Coherix.inc）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财务状况难以确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欣泰电气子公司如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经营状况欠佳，其欣泰电气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欣泰电气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欣泰电气公司开具了部分应付票据，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兑付到期票据，承兑银行先行垫付了部分资金，部分银行在银行询证函上将代垫资金注明为贷款，与此同时，公司存在部分逾期银行借款；由于无法确定上述贷款所对应的利息及潜在影响，我们无法合理判断上述无力支付的票据及逾期银行借款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欣泰电气公司将 2016 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费用计入 2016 年度；在 2017 年度计入属于 2016 年度及以前的收入、成本，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薄弱，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所有的跨期事项，无法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欣泰电气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实施了访谈公司法务部门及代理律师、向律师邮寄律师函、网络查询相关诉讼案件等多种审计程序，但仍不能确定是否获取了全部诉讼等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事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审计中，我们实施了获取股东名册、工商查询、查询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多种方式但仍然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欣泰电气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仲裁等诸多事项，我们无法保证获取全部相关诉讼仲裁等事项，虽然通过查询已知诉讼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贷款资料等多种方式，但仍然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欣泰电气公司的受限资产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境外 4 家子公司，公司提供了欣泰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欣泰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欣泰美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但未能联系上欣泰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取相关财务资料，虽然我们对欣泰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欣泰美国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欣泰美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阅程序，但仍然无法合理评估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缺失欣泰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料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

欣泰电气公司 2016 年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部分财务资料被司法冻结；上年度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我们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对年初数实施了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定本年年初数是否恰当；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数据产生的重大影响。

（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 所述，欣泰电气公司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特定情况下回购所发行股份；公司面临较多仲裁、诉讼等事项；与此同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生产经营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基于以上情况，欣泰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欣泰电气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欣泰电气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理由及依据：

我们了解到公司存在下列事项：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文件，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对判断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依据承诺应履行相应股份回购责任，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若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处罚决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如下措施：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32 万元的罚款；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 892 万元罚款；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孙文东、蔡虹、陈柏超、宋丽萍、陈玉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对王建华、胡晓勇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温德乙、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缴纳其 832.00 万元罚款。

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6号）；复议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的相关书面文件，公司及温德乙要求撤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取消对温德乙作出的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诉讼费用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3）由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目前部分投资者正在起诉本公司要求予以赔偿，其具体最终赔偿金额目前难以确定。

（4）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5亿元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鉴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后可能向公司索赔，其具体及最终金额目前难以确定。

（5）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及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规定，证监会将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欺诈发行及其他有关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专门部署开展相关刑事侦查工作。

（6）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16年9月2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7）由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及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对公司形象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市场急剧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净利润大幅亏损，资金严重短缺，目前仍处于持续恶化趋势，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及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于2016年9月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主要申请内容如下：公司及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承销损失2,138.00万元；公司及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申请人对投资者先行赔付产生的损失，金额暂定5,000.00万元；公司及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额外赔偿或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制订先行赔付方案、设立赔付专项基金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实现仲裁请求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而使申请人保荐损失 3,600.00 万元；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而使申请人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资质被撤销补偿金 36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公司及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反申请，认为兴业证券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和《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兴业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未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导致《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和《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未履行证券中介机构的审核义务而导致公司退市，请求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不应支持其全部仲裁请求，并赔偿公司其 1,200.00 万元保荐费用、罚款 772.00 万元；赔偿公司及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 2,078.00 万元承销费用及相关合理费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起诉本公司及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桂文，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3,647,168.03 元，利息 140,974.88 元，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桂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融资贷款担保，被担保主合同为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最高额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尚未解除。

(11)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同江浩然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888,656.50 元及相应违约金、承担相关法律费用。

(12)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偿还本金 9,215,446.10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相关法律费用；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刘桂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偿付借款本金合计 4,000.00 万元及相应罚息并承担律师费 1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公司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大庆中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约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沈阳华美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温德乙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股东刘桂文、温德乙共同清偿原告购回交易金额（融资本金）2999 万元人民币；请求依法判令刘桂文、温德乙共同支付原告以购回交易金额（融资本金）延期利息以及违约金为 497.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3,496.50 万元人民币；请求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令公司股东蔡虹、刘月文共同清偿原告购回交易金额（融资本金）1,387.00 万元人民币；请求依法判令刘桂文、温德乙共同支付原告以购回交易金额（融资本金）延期利息以及违约金为 230.09 万元人民币；上述合计 1,617.09 万元人民币；请求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6) 2016 年，公司股东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返还股权转让款 8,250.00 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17)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其银行存款 9,00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7,664,903 股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针对上述措施，公司拟定了下列改善持续经营的的措施：

- (1) 争取获得银行借款展期，债转股，降低有息负债。
- (2) 对客户应收款项予以催收，提前收回资金。
- (3) 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改善销售环境，提高公司产品收入。
- (4) 剥离不良资产，提前收回资金。
- (5) 减员增效，裁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富裕人员，降低管理成本。
- (6) 积极引入新的投资者，通过注入新的资本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扩展业务范围。

公司面临较多仲裁、诉讼等或有事项，生产经营环境持续严重恶化，资金严重短缺，主要股东面临较多诉讼，股权纠纷较多，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变更等诸多不利事项，由于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但仍然无法消除其导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支持审计意见所依据的结论方面不具有充分性和可靠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 年 4 月 24 日